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磷化工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其中涉及公司设立分公司事项,将公司本部磷化工基地和有色基地以分公司模式运行,分别设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磷化工分公司”)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金属分公司”),并设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2)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告》(临2025-007)。

磷化工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什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磷化工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分公司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什邡磷化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MAEG62YX1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刘应刚

成立日期:2025年4月8日

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洛水镇北京大道洛水场镇段1号

登记机关:什邡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磷化工分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成都分公司和有色金属分公司工商登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和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成都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临2025-015)和《关于有色金属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临2025-017)。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48,000.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8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9%。
- 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8,281.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
- 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0,224.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6%,累计质押股份56,281.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

一、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5年4月9日,杜江涛先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杜江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4月9日
持股数量	269,568.00
持股比例	31.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9%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6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22-026号)。

经与杜江涛先生确认,杜江涛先生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56,281.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君正科技	180,656.64	21.41%	8,281.00	8,281.00	4.58%	0.98%	0	0	0	0
杜江涛	269,568.00	31.95%	69,000.00	48,000.00	17.81%	5.69%	0	0	0	0
合计	450,224.64	53.36%	77,281.00	56,281.00	12.50%	6.6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倪振华、张丹丹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0日,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上海依农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依农果”)于2024年2月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代为支付上海依农果的借款本金及利息。2024年10月,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就(2024)粤0605民初6228号代位权纠纷案作出判决:1、佛山雪莱特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667.218万元以及支付以667.218万元为计算基数从2021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予上海依农果;2、驳回上海依农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000元,由佛山雪莱特负担。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5年4月10日,佛山雪莱特与上海依农果协商一致,就上述判决事项签订了《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双方约定:佛山雪莱特向上海依农果分期偿还357.93万元,双方债权债务消灭。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依农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WX780N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19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育路181号2幢2341室

6、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等。

上海依农果是相关代位权诉讼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依农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一)标的债务偿还方案

1、根据法院判决,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清偿的债权本金为667.218万元(以下称“标的债务”)。双方确认,基于重整方案乙方最终应向甲方偿还的金额为357.93万元。

2、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款257.93万元。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5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50万元。

(二)各方权利和义务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乙方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甲方保证不再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乙方追索标的债务。如甲方持有未兑付票据的,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二日内将票据清户,不再主张任何票据权利;如有再背书的,则由甲方承担对票据持有方的兑付义务,如甲方未能兑付,造成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双倍赔偿乙方损失。

2、本协议签订后视为甲乙双方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终局性得到解决。乙方对甲方所负的任何债务(含本协议确定的标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全部消灭。如乙方未依约履行,甲方有权就原标的债务主张权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后生效。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继受,凡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后,各方将就(2024)粤0605民初6228号代位权纠纷案申请结案。本次实施债务重组,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债务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在2025年度产生投资收益约为445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4%。本次债务重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0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构建由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1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3、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4、回购价格:不超过9.25元/股(含);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用途: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7、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432,43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621,62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11、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融资发生调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进行调整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构建由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25元/股(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432,43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621,62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以下简称《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书》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2、贷款利率:1.95%。

3、贷款期限:3年。

4、承诺书有效期: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1年。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或如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25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432,43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按照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7,700	0.05	33,940,132	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5,435,618	99.95	3,133,003,186	98.93
总股本	3,166,943,318	100.00	3,166,943,318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25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621,62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按照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7,700	0.05	23,129,322	0.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5,435,618	99.95	3,143,813,996	99.27
总股本	3,166,943,318	100.00	3,166,943,318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903,311.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62,196.34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的1.0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70%。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其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办理股票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

(7)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8)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融资发生调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进行调整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承诺函;

3、《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2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1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8亿元-16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增持再贷款。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陈文健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陈文健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文健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1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勇、袁富强、谢国华、周召贵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1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勇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4138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372,113.88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37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5日
除息日		场外:2025年4月15日 场内:2025年4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5年4月17日 场内:2025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计划分配16,370,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截至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数据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5日
除息日	场外:2025年4月15日 场内:2025年4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